#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 (A)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提交[編纂] 申請日期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提交[編纂] 申請日期的 股權百分比	於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資本化發行 及[編纂] 完成後的股權 百分比
Aztec Pearl (附註1)	註冊擁有人	2	100%	[編纂]	[編纂]
Tricor Equity Trustee (附註1、2)	家族信託受託人 及受控法團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丁女士 ( <i>附註1</i> )	全權信託委託人 及實益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Green Leaf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2	100%	[編纂]	[編纂]
Cai 先生	家族信託的受益人	2	100%	[編纂]	[編纂]
Yan Shi 先生 (附註3)	配偶權益	2	100%	[編纂]	[編纂]

附註1: Aztec Pearl 由Tricor Equity Trustee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全資擁有。家族信託為丁女士(作為委託人及保護人)設立的可撤銷全權信託。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為Green Leaf及Cai先生。丁女士被視為於家族信託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2*: Tricor Equity Trustee 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並持有Aztec Pearl 的100%已發行股本,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Tricor Equity Trustee 被視為於Aztec Pearl 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Yan Shi 先生為丁女士的配偶。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 Yan Shi 先生被視為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B)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 [編纂]完成後

於本公司附屬 本公司 公司股權的 股東姓名/名稱 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股權 (人民幣千元) 福州職業技術學院 福州東湖 福州福職蘊智教育投資有限 2.550 51% 公司的實益擁有人 陳良松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250 25% 的實益擁有人 陳鑫 福州東湖 福建新東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1.250 25% 的實益擁有人

有關緊隨[編纂]完成後董事於股份的權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主要股東、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後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變更。